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詹佳琪
電話：(02)23979298#326
E-Mail：cychan@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300474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秘書長函送監察院「歸國學人聘用依據、規範與評量制度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3年8月6日院臺科字第1030046080號函轉監察院103年7月31日院台教字第1032430520號函辦理。
- 二、本總處前為配合監察院旨揭專案調查所需，於103年3月28日以總處組字第10300279522號函（諒達），請各機關提供聘請國外之顧問、專家及學者支領報酬、費用、實施效益與成果評量機制及方式之情形相關資料，合先敘明。
- 三、依監察院旨揭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就各機關對效益評估之意見略以：
 - (一)延聘為「顧問」者：多數依諮詢回饋情況而定，部分機關提及會請顧問提供指導報告文件做為成效評估之基礎。
 - (二)延請進行「演講」者：大多數機關並未設有相關效益評估機制，然少部分以問卷方式調查瞭解聽眾意見。





裝

(三)延攬「參與研究計畫」者：按研究計畫完成與否以評定效益，部分學校提及依指導研究生情況而定，難以量化或短期內評估相關效益。

(四)機關延攬人員之初，亦允宜自訂選員門檻之規範，考量其品德能力及經驗是否能協助我國辨認問題、解決問題，非僅觀察其發展之論文，攬才機關事前審查人才之機制允宜加強，避免浪費資源或影響學術風氣。

四、綜上，為達成資源妥適分配及攬才績效管理之目標，請各機關於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確依上述監察院建議，本於權責研議加強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2014-09-24
10:35:04

訂



線